



職安警示

鍋爐的爐膛爆炸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5 月

2. 意外地點：醫院內的鍋爐房

3. 意外摘要：

鍋爐於檢查、測試及維修時發生爐膛爆炸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確保工人／僱員在進行鍋爐的檢查、測試及維修時的安全，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，找出所有鍋爐工作的潛在危害，包括檢查、測試及維修等；
- 就着風險評估的結果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開動鍋爐的燃點系統前，須根據鍋爐製造商的操作說明及指示，開動鼓風機向爐膛吹風；
- 須制訂特別的程序處理不正常的情況。例如，爐火無法燃點，應即截斷燃料的供應，並依照製造商建議的持續時間向爐膛吹風，或吹風最少十分鐘，用以把充塞在鍋爐內的可燃混合物和可引發的爆炸氣體清除；
- 燃點鍋爐前，須確定沒有燃料洩漏。可在喉管的接駁處塗上肥皂液，測試氣體燃料的洩漏，若有肥皂泡的出現便表示有氣體洩漏，亦可使用合適的氣體洩漏測試機檢驗；



- 須聘請驗爐師（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6 章）認可的鍋爐檢驗師）檢驗大修後的鍋爐。在獲得驗爐師合格的檢驗後，鍋爐才可以恢復使用；
- 向從事鍋爐的檢查、測試及維修工作的所有工人／僱員及督導人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工人／僱員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工作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¹
- [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工作守則》](#)¹
- [《化石燃料鍋爐安全操作守則》](#)¹
- [《香港鍋爐及壓力容器意外個案概覽》](#)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